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661

中国 安吉

2021年11月15日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一）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二）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4:00）；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林”“恒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 10 分钟前向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之内。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六、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八、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审议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 （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一）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除上述(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上述(一)、(二)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按照上述(一)、(二)规定执行。</p> <p>（五）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责任。</p> <p>（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七)定义解释：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p> <p>(七)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恒林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2 名以上（含 2 名）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p>

	<p>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p>独立董事具备以下特别职权：</p> <p>（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p> <p>（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就特别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p>	<p>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如下：</p> <p>（一）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提供担保除外）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含 10%），不超过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 50%，且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于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3、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需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日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3 日前。</p>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召开方式；</p> <p>（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审批第一百一十条由董事会授权审批的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一) 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有效的回报机制，努力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因素。

(三) 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其他分配方式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 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2个月内完成实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 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大会审议表决。

(八) 股东权益保护

1、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1)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 制定规划的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 每 3 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的《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章程。

二、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部门组织</p> <p>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部门组织</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p> <p>（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p> <p>（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三)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p>

明。	明。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p>

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生效启用，并同时废止旧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两项，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赞成，始得通过。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投票表决；股东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